

原來是這樣判

謝家偉 | 台南區營業處

沒有人會想去法院，一來什麼都不懂，二來不知該說什麼，三來壓力好大，由於業務上的原因，常接到突如其來的法院公文，總有不知如何是好的心情，相信也有同仁有相同的心境，不過一回生，二回熟，雖沒法律人懂，但也建立一些基礎概念，值得分享予有類似處境的同仁做為借鏡。

侵權行為損害賠償

某日凌晨，被告高壓用戶內線事故造成饋線跳脫停電 2 個半小時（原告在停電 70 分鐘後部分復電），導致原告轉供之魚塢虱目魚與白蝦死亡，遂向法院提起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」57 萬元另含 5% 利息賠償請求，被告為我方及高壓用戶。一般直覺的想法是，被告高壓用戶確有過失，我方停電係不可抗力之事故，理應無責。全案歷經 3 次簡易調解，11 次法院開庭，其中一次現勘，一次技術性延遲判決，歷時 1 年 3 個月又 4 天，漫漫長日，終獲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但勝訴理由與前述想的卻不一樣，讓人有了頓悟的成長。

不能先劃上等號

不論原告或被告怎麼云云，法

官並非全能，不要期待法官既懂電業技術，也懂魚塢養殖，就算懂，也非法條琢磨之處，重點在於要因成立之間，相互有沒有關係。法條特色就是 $A+B=C$ ，A 與 B 要分別先成立，然後 A 與 B 要有關係，而這個關係要能等於 C，前述每一個環節都要符合，這樣才能成立，回看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」之訴，（故意/過失）+ 不法侵害 = 發生損害，簡單的要件蘊藏著複雜的是否成立的證明，等號左右兩邊又是否真的具有相依關係，不能妄下斷語，顯見法律的嚴謹，因此並非以一般認知的表面現象做判斷，例如：原告有否降低魚蝦死亡的風險措施，被告是否故意或過失使饋線停電，停電是否真為不法侵害，魚蝦死亡與停電有因果關係嗎？是原告未盡養殖，還是停電會致死亡，還是他因造成，再者被告與原告間有契約依存嗎？簡

單地說，所有疑慮都有可能是或否，不能立即劃上等號。

舉證之責

既然有可能否，或是，就有舉證之必要，因此原告有義務舉證訴訟有理由，當舉證有理由，被告就得反舉證為無理由，然而，原告要舉證在電業技術有故意或過失，實務上很難具體化，因此，只要我方提出具體紀錄（敬告用戶書、調度紀要等）、事故照片與規範（保護原則）等搶修作為，被告較不容易推翻，即使推翻，也須有不法情事成立，以及與魚蝦死亡有關，相對的，原告要持續舉證，有不法情事、魚蝦死亡與停電有關及賠償金額與停電有關等舉證責任，當然反舉證過多容易出現漏洞，因此，委任律師俟法官有要求才做說明，否則均採質疑、否認等技術態度。